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4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4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2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特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要求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撤销其《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2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故特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要求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在《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的认定“王某系申请人员工。2023年06月25日，王某在常州市钟楼区某项目工地的精装房室内施工时，踢到纸箱致右足受伤。王某经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金坛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拇趾骨折。王某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被申请人上述认定有误，首先工伤认定的前提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合法的事实劳动关系。但受伤当事人并非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从未与受伤当事人签署劳动合同，也并未安排王某去该项目中施工，从未与王某建立劳动关系。王某系罗某叫到该项目中安装木地板和踢脚线的劳务人员，不受申请人的管理和支配，也不是由申请人向其发放工资报酬。此情形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工伤。其次王某受伤时，工地停电停工，王某在收拾工具下班时以为施工场所的箱子是空的，故意踢上去，结果里面装的是即将安装的马桶导致骨折的，受伤系王某自身原因导致，与申请人无关，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另外六种情形。综上所述王某的工伤认定结果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特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复议，请求予以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上述行政决定，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材料；3.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4.李某证言。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11月27日，王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4年1月2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2024年3月1日，我局作出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某公司承包了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某项目工地室内木地板及踢脚线的安装作业，王某系该项目的一名施工员。2023年 06月25日，王某在上述项目工地的精装房室内施工时，踢到纸箱致右足受伤。王某经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金坛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拇趾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王某在工地工作期间，其右足因踢到了工地现场的硬物致受伤、未有证据证明其存在主观故意。其发生的事故伤害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某公司承接了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某项目工地室内木地板及踢脚线的安装作业，并将上述作业交由自然人罗某负责施工，王某系罗某安排至上述项目工地的一名安装工，在工作期间因工受伤，某公司应当承担王某的工伤保险责任。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案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材料；3.工作地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受伤职工自述受伤经过；4.门诊病例、伤情证明、拍片报告单；5.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6.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1.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 工认〔2024〕250号《工伤认定书》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当维持。根据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因此，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虽然认定劳动关系一般应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也有例外情形，如果建筑公司将项目、工程、业务承包给包工头，或者包工头挂靠建筑公司施工，由包工头雇佣的农民工在工作时受伤，应当由用工单位作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所以，农民工在工地受伤完全可以申请工伤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最高法行再1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首先，建设工程领域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其违法转包、分包项目上因工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法律上劳动关系或事实上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点等规定，认定工伤保险责任或用工主体责任，已经不以存在法律上劳动关系为必要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规定，能否进行工伤认定和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并不存在绝对的对应关系。本案某公司认为王某与其公司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是本案中所讨论的是该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工伤主体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建筑工地的案件中，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与是否需要承担工伤主体责任是两码事，是否需要承担工伤主体责任在建筑工地案件中并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前提。2.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不予认可。本案王某并非自身故意导致受伤，其恰恰是为了完成自身工作任务而无意导致自身受伤。第一，某公司已经承认王某是在该工地工作的工人，工作的内容也是安装木地板和踢脚线的人员，而该项目确系某公司承包。第二，本次事故发生，系王某在搬运货物时，由于箱子挡住了去路，为了方便搬运而想将箱子搬走，其出发点是为了完成工作，其次在工地上其他箱子都是空的，申请人不应当要求王某将每个箱子都检查清楚后决定再决定如何处理，既然其他箱子都是空的，那么王某装有马桶的箱子误当做空箱本身也在情理之中。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该证人并没有在现场看到事情发生经过，仅仅是时候通过王某告诉的，其证言不具备证明力。王某在工伤认定阶段提供了现场目睹事故发生全过程的证人证言，应当以现场证人的证言为准。综上所述，第三人王某认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250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该决定。

经审理查明：具有用工资格的申请人某公司从江苏某有限公司处承接钟楼区某（万科国宾道）项目的室内精装木地板和踢脚线作业。申请人安排罗某进行踢脚线作业，第三人王某系罗某安排至工地具体施工。2023年6月25日，第三人王某在上述项目工地的精装房室内施工时，踢到纸箱致右足受伤，第三人王某经常州市妇幼保健院、金坛区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足拇趾骨折。2023年11月27日，第三人王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王某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缪某、证人李某、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某、证人刘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2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邮寄给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材料；3.工作地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受伤职工自述受伤经过；4.门诊病例、伤情证明、拍片报告单；5.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6.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告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11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后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依法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作出苏0404工认〔2024〕2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具有用工资格的申请人某公司从江苏某有限公司处承接钟楼区某项目的室内精装木地板和踢脚线作业。申请人安排罗某进行踢脚线作业，第三人王某系罗某安排至工地具体施工，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内，在项目工地的精装房室内施工时，踢到纸箱致右足受伤，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2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25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日